

#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瓯江路（香源路~蒲州水闸段）

## 堤防加固改造工程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0日，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瓯江路（香源路~蒲州水闸段）堤防加固改造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运营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范围位于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瓯江路(香源路~瓯江峯汇段)，为堤防加固改造工程，该堤防加固改造工程于2019年6月18日开工建设，2021年6月30日完工。该工程设计建设分为一期及二期，一期包括提防加固改造工程及滨水段景观工程，二期直升机应急停车坪（基础设施水上应急救援平台）；一期堤防加固改造工程分为三标段：I标段提桩为0+000.000~1+570.594，II标段为1+570.594~3+045.000，III标段3+045.000~3+939.50。

目前II标段中防浪墙未加高，III标段未建设；防洪堤加固工程II标段中的泥浆码头至工程末端约87米(控桩3+045.000-控桩3+132.322)，因泥浆码头政策处理问题暂无法施工，作甩项处理，后续纳入III标段实施（具体见验收调查报告）。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瓯江路（香源路~蒲州水闸段）堤防加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2月10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瓯江路（香源路~蒲州水闸段）堤防加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建[2018]037号）。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3776万元，环保投资为280万元，占总投资的0.52%。实际工程总投资为27143.07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3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瓯江路（香源路~瓯江峯汇段）堤防加固改造工程中已建部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发生略微的变化，本次II标段防浪墙未加高，III标段未建设，防洪堤加固工程II标段中的泥浆码头至工程末端约87米（控桩3+045.000-控桩3+132.322），因泥浆码头政策处理问题暂无法施工，作甩项处理，后续纳入III标段实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防洪堤建设，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

### 1、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设后改善了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沿河景观、提高城市品味、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的生态环境。满足防洪、观光、旅游、经济发展的需要，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充分发掘景观资源。提升鹿城区生态环境，同时

也提高了居民对生活品质的需要。

## 2、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项目。项目主要污染集中在施工期，建成营运后，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对环境有正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恢复区域 1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并为将来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留有设计空间。提升该区域防洪能力，较大程度的避免域内洪水泛滥，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为保障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起到重要作用。

## 3、社会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堤防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将使沿岸环境美化的整体性、统一性。有效的改善了城市建设样貌。

##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在营运期内，设置垃圾箱并定期做好清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水质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5-26 日对防洪堤会展中心起点及瓯江峯汇终点地表水采样监测可知，pH 值、COD、高锰酸盐指数、BOD、溶解氧、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六价铬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因此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保护了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 2、大气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 3、声环境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无运营噪声。

### 4、固体废物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无运营固废产生。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瓯江路（香源路~蒲州水闸段）堤防加固改造工程阶段性竣工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做好堤坝的日常管理，加强沿岸绿化及基础工程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
- 3、加强日常堤坝管理，及时清扫垃圾，防止垃圾入江。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海波  
孙海波  
孙海波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瓯江路(香樟路~蒲州公园段)堤防加固改造工程阶段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1年1月20日 1330302109314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孙海波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7733009
张晓峰	温州环境监测学会	主任	13867207855
吴国华	君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68940023
毛吉波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05886668
林叶	温州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857767810
邹五一	温州大学	高工	15057585328

